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11141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240號

承辦人：金裕文

電話：02-28825560#284

傳真：28811627

電子信箱：tp284@mail.tps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泰中實字第1060006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泰北高中106學年度均質化聲優研習實施計畫(eff6c0c1ec7327b9e1b1af3b3922dbec_0006217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6年度均質化計畫高中聲優大挑戰教師研習第二場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北一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辦理。
- 二、目的：討論聲優體驗可以發展的教材，並在研習當中加入聲優體驗的實作活動，增進本社區高中職教師對外語教育之瞭解。
- 三、研習時間：106年10月20日（五）地點：向榮樓3樓語言教室。依據主題辦理，詳閱實施計畫。
- 四、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核准文號為北市研習字第1060926045號
- 五、請准參與老師公假，並給予課務派代。

正本：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

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副本：實習處



擬辦：

- 一、公告周知，請給予參加教師公假排代，相關公假排代請教學組及人事室幫忙處理。
- 二、文存參。

如擬

代為決行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仲陽
106/10/06 17:21:55

教師
兼資料組長 張庭芳
106/10/06 12:54:39

敬會

教學組 人事室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高圓真
106/10/11 10:47:34

人事室
主任 廖文祥
106/10/16 08:57:05代

裝

訂

線

TAIPEI

臺北

HM JH62001 內部資料